

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东产业功能区永和二路 12 号 5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海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1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和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，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，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签署相关协议，开展资产池业务和票据池业务。

公司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、抵押的金融资产（票据）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,000.00 万元。业务期限内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。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合作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为资产池（票据池）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、一般质押、存单质押、票据质押、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。协议有效期不超过 1 年。

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的《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浙江达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